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75號

原告 廖英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

被告 桃園市私立幸福幼幼托嬰中心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怡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合夥結算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如附表之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表：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一、被告陳怡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萬2,0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	一、被告陳怡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1,83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
	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怡靜負擔100分之2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1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怡靜如以新臺幣114萬2,01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	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怡靜負擔100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1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怡靜如以新臺幣111萬1,83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-	---	---